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42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87,68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3,46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14.82%。
-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9,15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1,56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20.85%。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14港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44港仙)。
- 董事會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4港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0.75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相應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87,681	163,462
其他收入	7	123	3,54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133)	1,179
僱員福利開支	9	(167,145)	(147,411)
清潔材料成本		(1,383)	(1,352)
公共事業開支		(456)	(497)
折舊		(745)	(497)
其他經營開支	11	(9,422)	(6,127)
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	(110)
經營溢利		<u>8,520</u>	<u>12,196</u>
財務收入淨額	10	<u>1,812</u>	<u>1,0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32	13,199
所得稅開支	12	<u>(1,186)</u>	<u>(1,641)</u>
本期間溢利		<u><u>9,146</u></u>	<u><u>11,558</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4	<u><u>1.14</u></u>	<u><u>1.44</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9,146	11,5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u>526</u>	<u>(500)</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526</u>	<u>(50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9,672</u></u>	<u><u>11,05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055	1,162
使用權資產	16	1,730	2,177
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7	2,837
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	17	2,632	2,600
		<u>9,344</u>	<u>8,77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64,559	75,087
合約資產	18	8,638	8,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1	5,5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4,929	39,550
短期銀行存款		86,309	60,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0	11,556
		<u>208,816</u>	<u>200,753</u>
總資產		<u>218,160</u>	<u>209,52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8,000	8,000
儲備		152,848	148,176
權益總額		<u>160,848</u>	<u>156,176</u>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0	216
租賃負債	16	938	1,387
		<u>1,118</u>	<u>1,6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80	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3,657	50,571
租賃負債	16	889	885
稅項負債		1,468	191
		<u>56,194</u>	<u>51,750</u>
總負債		<u>57,312</u>	<u>53,3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8,160</u>	<u>209,52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餘額(經審核)	8,000	42,776	22,270	77,245	150,291
期內溢利	-	-	-	11,558	11,558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500)	(5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058	11,058
於2023年6月30日的餘額(未經審核)	8,000	42,776	22,270	88,303	161,349
於2024年1月1日的餘額(經審核)	8,000	42,776	22,270	83,130	156,176
本期間溢利	-	-	-	9,146	9,146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526	52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9,672	9,672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5,000)	(5,000)
於2024年6月30日的餘額(未經審核)	8,000	42,776	22,270	87,802	160,8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4,197	25,37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099)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4,197	24,27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廠房及設備	(190)	(88)
已收利息	1,868	1,164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5,901)	19,16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621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9,602)	20,24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95)
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	(2,367)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445)	(447)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56)	(33)
已付股息	(5,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01)	(2,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06)	41,5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6	11,38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0	52,93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2-11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重點在於香港公營房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修訂，有關項目按退保現金價值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用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以下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整項業務的期內業績全面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及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短期銀行存款；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 應收保留金；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 借款。

6.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u>187,681</u>	<u>163,462</u>

本集團於本期間從事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業務貢獻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所有收益以及大部分業績及資產，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收益乃產生自香港，及本集團的所有資產於本期間內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編製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

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及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 授予的創造職位計劃補貼	114	3,287
雜項收入	<u>9</u>	<u>262</u>
	<u>123</u>	<u>3,549</u>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收益 (附註17)	47	3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180)</u>	<u>1,148</u>
	<u><u>(133)</u></u>	<u><u>1,179</u></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158,304	139,36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658	5,083
未使用年假的應計費用	448	400
長期服務金及酬金	<u>2,735</u>	<u>2,560</u>
	<u><u>167,145</u></u>	<u><u>147,411</u></u>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868	1,164
租賃付款利息	(56)	(66)
借款利息	<u>-</u>	<u>(95)</u>
	<u><u>1,812</u></u>	<u><u>1,003</u></u>

1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清潔材料成本	1,383	1,352
公共事業開支	456	497
折舊	745	49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67,145	147,411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9,422	6,127

附註：

錄得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保險及擔保	3,341	3,099
辦公用品	323	240
保安費	170	143
接待及差旅開支	691	531
屋邨保養開支	224	143
電訊費	65	70
專業費用	2,509	520
牌照及會籍費用	158	102
其他開支	1,341	679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22	1,605
遞延所得稅	(36)	36
	<u>1,186</u>	<u>1,641</u>

香港利得稅已基於兩段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根據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

13. 股息

於2024年3月28日建議及於2024年6月16日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5,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0.625港仙)。

董事會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75港仙)。

14.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146	11,55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000港元)。

16. 租賃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物業	685	857
設備	<u>1,045</u>	<u>1,320</u>
	<u>1,730</u>	<u>2,177</u>
租賃負債		
流動	889	885
非流動	<u>938</u>	<u>1,387</u>
	<u>1,827</u>	<u>2,272</u>

17. 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

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指管理層壽險保單(「保單」)。本集團為保單的受益人。保單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的價值變動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8)。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u>8,638</u>	<u>8,650</u>
貿易應收款項：		
最多30天	32,924	33,089
31至60天	27,650	36,162
61至90天	<u>3,985</u>	<u>5,836</u>
	<u>64,559</u>	<u>75,087</u>
	<u>73,197</u>	<u>83,737</u>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附註21所載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履約保證金及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存款。

2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多30天	<u>180</u>	<u>103</u>

21. 銀行融資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保單、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800,000</u>	<u>8,000</u>

23.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披露。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7月29日，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延長豁免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期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8月31日。

於2024年7月30日，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俊和海外」），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聯合基建」，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承諾基準將俊和海外擁有的168,000,000股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以上，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GEM買賣（「復牌」）。

本公司擬於復牌後建議以每股0.25港元的認購價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售80,000,0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按記錄日期每十股現有股份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礎。於2024年7月30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悉數包銷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及2024年7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與亞洲聯合基建於2024年7月30日的聯合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公營房屋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物業管理服務包括(i)屋邨管理服務(涉及一般管理、租務管理、財務管理、小型維修及保養以及項目管理服務)，(ii)保安服務，以及(iii)清潔服務。儘管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然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187,680,000港元(2023年：163,460,000港元)。整體收益增長14.82%。惟受創造職位計劃的終止及其他因素影響，本期間的溢利略微減少至約9,150,000港元(2023年：11,590,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現有的物業管理組合包括17個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擁有的公共屋邨，以及6個由房委會授予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的屋苑。手頭合約通常為期2至5年，業務穩定。此外，在回顧期內，新簽合約4份暫定將於2025年開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成長策略的重要里程碑——由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聯合基建」)(股份代號：00711.HK)進行收購。是次收購與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的願景一致。亞洲聯合基建強大的品牌和影響力可望協助本集團在公營房屋市場發掘更多增長機遇，並與亞洲聯合基建的現有專業服務分部——主力為私營屋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發揮強大的協同效應，為政府承諾於未來十年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機會做好準備。

為配合社會發展及持續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自2023年12月起與香港科技大學首創的智能建造實驗室(BIM Lab)開展一個創新的合作。此項突破性的合作率先開創一個利用數碼分身技術的尖端物業管理平台。該項目旨在提升香港物業管理行業的全球競爭力，同時應對傳統物業管理公司面對的挑戰。

前景及展望

在新科技時代，數碼分身技術和機器人的引入正優化物業管理模式，帶來高效、高度準確性和一致性的服務質量。本集團已準備通過結合這些尖端技術與可持續實踐來提升其市場地位和多元化服務範疇。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物業管理、安全和環境管理方面建立並超越新的基準，以促進社區的福祉。我們正處於變革的時代，面對新挑戰及嶄新技術。憑藉本集團的韌性和承諾，我們以「穩步向前」的前瞻性思維，愉悅且無畏地擁抱和迎接這些轉變。這與我們母公司的口號一致，互相呼應。

香港的公營房屋物業管理市場一直穩步增長。預計公營房屋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將隨著香港公營房屋市場的需求和發展而擴大。於未來數年，本集團考慮擴展服務，以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根據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政府計劃在未來十年內興建約36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並在五年內完成興建約3萬個簡約公屋，為公司帶來新的契機和前景。本集團對未來持樂觀態度，並相信上述機遇將有利於業務發展。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勇於創新，繼續努力，為投資者和社區創造更長遠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3,4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7,68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14.82%。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取得若干份新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7,41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167,1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中的合約數目有所增加。

清潔材料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清潔材料成本分別為約1,380,000港元及1,350,000港元。清潔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膠袋、口罩、消毒及其他清潔材料。有關稍微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中的合約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保險費、辦公室用品開支、專業護衛公司就解款的保安費、履約保證金的擔保費、接待、差旅費及屋邨保養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9,420,000港元及6,13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專業費用增加；(ii)履行保證金的擔保費增加；(iii)屋邨保養開支增加；及(iv)多項雜項開支增加所致。

有關其他經營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56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150,000港元，減少約20.85%，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減少；及(ii)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收入及融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將債務總額，指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14%(於2023年12月31日：1.45%)。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0,650,000港元及約為11,560,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分別約208,820,000港元及約200,75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65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11,56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有關本集團股本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創造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匯兌風險的影響甚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工具或合約。

重大投資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分別約2,630,000港元及約2,600,000港元。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未於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提列。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25項履約保證金。於2024年6月30日，履約保證金的總額約為65,400,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行使履約保證金的任何情況，且董事認為不太可能發生針對本集團作出的履約保證金索償。

於進行日常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就其業務活動面臨成為法律行動、索償及糾紛的被告的風險。針對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的性質主要包括本集團現有或前僱員就工傷作出賠償的申索。本集團持有足夠保險，且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可得的證據，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有關現有索償及法律程序於2024年6月30日對本公司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股息

於2024年8月16日，董事會向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613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167,150,000港元及約147,410,000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董事及工作人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彭一庭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公司權益	687,649,500 (L)	85.95%
吳福華先生 ⁽³⁾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80,000,000 (L)	10.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於2024年1月26日，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R5A Group Limited、吳福華先生、何柱明先生及鄧降福先生(統稱「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的473,87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23%，最高代價為165,854,5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35港元)。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聯合基建」,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的全資附屬公司,彭一庭先生透過其持有的GT Winners Limited(「GT Winners」)的股份及透過其以個人身分持有的該等股份持有約67.39%。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要約人與賣方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後及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53,87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2024年3月26日,要約人已接獲涉及要約項下213,779,5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接納股份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67,649,500股股份的權益。

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5日及2024年3月26日之聯合公告。

該等股份由GT Winners實益擁有。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各自擁有GT Winners 4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GT Winners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亞洲聯合基建普通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R5A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R5A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80,00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R5A Group Limited由譚慕潔女士、宋理明先生、何柱明先生、鄧降福先生及何迪威先生分別擁有55.34%、16.40%、14.07%、12.91%及1.28%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慕潔女士被視為於R5A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吳福華先生為譚慕潔女士的配偶,故吳福華先生亦被視為於譚慕潔女士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687,649,500 (L)	85.95%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687,649,500 (L)	85.95%
李蕙嫻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687,649,500 (L)	85.95%
R5A Group Limited ⁽⁴⁾	實質擁有人	80,000,000 (L)	10.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亞洲聯合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聯合基建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3. 該等股份由GT Winners實益擁有。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各自擁有GT Winners 4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GT Winners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亞洲聯合基建普通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4. R5A Group Limited由譚慕潔女士、宋理明先生、何柱明先生、鄧降福先生及何迪威先生分別擁有55.34%、16.40%、14.07%、12.91%及1.28%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款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得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2017年10月24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與此相關的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違反標準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買賣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欣然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2023年：每股普通股0.75港仙)。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須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余致力先生（主席）、黃比先生、吳紀法先生及馮蘭施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

香港，2024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彭一庭先生、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徐建華先生及余俊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比先生、吳紀法先生、余致力先生及馮蘭施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odernliving.com.hk>。